

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大工研发〔2016〕16号

关于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权点 专项评估结果的通报

各学部（学院、部）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4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我校共有7个学位授权点进行了专项评估。近期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了《关于下达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的通知》，现将评估结果通报如下：

1、应用统计、翻译、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、工程管理、金融的评估结果为“合格”，可继续行使学位授权。

注：金融的具体评估结果为“黄牌警示，3年之后再评估”，需按上报给金融教指委的整改方案进行下一步工作。

2、艺术的评估结果为“限期整改”，自2016年3月16日起进行为期2年的整改，2016年招生工作结束后暂停招生。整改结束后接受复评，复评结果为“合格”的恢复招生，复评结果达不到“合格”的撤销学位授权。

3、会计的评估结果为“主动放弃”，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撤销学位授权。2016 年招生工作结束后不得招生，在学研究生按原渠道培养、授予学位。此类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数，优先用于放弃授权点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。

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
2016 年 9 月 18 日

